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晋巩固衔接组〔2023〕1号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 确定全省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 范围指导线的通知

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为认真做好 2023 年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国乡振发〔2022〕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确定 2023 年全省防止返贫监测

范围指导线为 7100 元，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太原市参照此标准自行设定本市监测范围指导线。

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